

体育学院院长敬龙军同志 党委书记胡斌梁

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0]174号),受学校党委组织部的委托(2022年10月6日),按照《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审计处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10月10日起对体育学院院长敬龙军同志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同时对体育学院党委书记胡斌梁同志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的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同步审计。

欢迎学校教职员工、各界知情人士实事求是、负责地提供和反映情况,协助并监督审计组工作。

审计处处长办公室:立德楼515室 电话:0731-58291228

审计组办公室:立德楼512室 电话:0731-58291317

电子邮箱: sjc@hnust.edu.cn

意见箱:体育楼418室门口



2022年10月10日